中国日报网

(https://fygg.chinadaily.com.cn/)

福建省安溪县人民法院公告

王木和：本院受理（2025）闽0524民初6858号原告川徽玉叶（高县）茶业有限公司与被告王木和买卖合同纠纷一案，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、证据副本、应诉通知书、举证通知书、开庭传票、空白答辩状、告知审判人员通知书、三个规定告知书及廉政监督卡。自公告之日起，经过30日即视为送达。提出答辩状的期限和举证期限分别为公告期满后15日和15日内。并定于举证期满后第3日上午9时00分（遇法定休假日顺延）在本院西坪法庭公开开庭审理此案，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。特此公告。

福建省安溪县人民法院

本公告刊登在2025年09月11日中国日报网法院公告频道
(本公告从"中国日报网法院公告"下载，下载时间：2025年10月14日)